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 1137;  
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 : HKTV



# *The Power of Infinity*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於1992年創辦，是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編號：1137；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HKTV)。集團在推動電訊市場開放、推廣先進技術及應用均擁有廣泛及成功的經驗。現時，集團正積極以流動電視頻譜及Over-The-Top互聯網平台，爭取進軍多媒體及電視市場。有關更多香港電視的資料，請瀏覽[www.hktv.com.hk](http://www.hktv.com.hk)。

## 目錄

<b>002</b>	公司資料
<b>003</b>	主席報告書
<b>004</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011</b>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b>012</b>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b>013</b>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b>014</b>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b>015</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016</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b>029</b>	獨立審閱報告
<b>030</b>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財務年曆表

六個月中期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

### 上市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代號「113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每份預託證券相當於二十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以代號「HKTV」上市。

###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sup>3·4</sup>(主席)

張子建先生<sup>3·5</sup>(副主席)

杜惠冰女士<sup>3</sup>(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sup>3·5</sup>(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sup>7·9</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sup>1·7·8</sup>

白敦六先生<sup>2·5·6·9</sup>

麥永森先生<sup>2·7·9</sup>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執行委員會成員

4 投資委員會主席

5 投資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提名委員會成員

8 薪酬委員會主席

9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

### 法定代表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 本公司之美國及香港法律顧問

####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美國預託證券銀行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hktv.com.hk](http://www.hktv.com.hk)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過去四年，我們一直希望為香港的電視業、本地的創意工業盡一點力。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遞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起開始籌備，至今我們依然朝目標努力不懈；可惜，混亂的廣播政策加上政府不按政策辦事，令我們失落免費電視牌照。於去年十二月，集團完成收購流動電視牌照及頻譜，但至現在，我們仍然未能與通訊局就傳送制式進行相討或達成共識。就此，我們已於本年的四月十一日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希望法庭能夠釐清法律問題，讓我們能夠與通訊局商討及落實傳送制式。

過往這段日子，我們要平衡社會的公眾利益，希望傳遞正面訊息，亦要兼顧股東的投資回報，並考慮已投身香港電視，一眾同事的未來就職安排。

有見以上種種，集團於四月十一日宣佈精簡人手，裁減207名同事，於未來數個月在完成手頭上的工作後分階段離職。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努力研究，結合流動電視和OTT平台的可行性；同時，集團亦會研究其他新的收入模式，當中包括電視購物平台及電子商貿(E-Commerce)平台，以與各零售客戶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作為日後當集團正式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為了貫徹自集團離開電訊業後、全力投入電視業的決心，集團決定修改頻道數目及投資金額並於四月十一日同時再次遞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希望政府以認真及符合政策的角度的去審批是次申請。

在未來的一段日子，集團會嚴控支出，令財政更為穩健以應付未來的發展。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財務摘要

以千港元列示，每股股份金額及比率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金額	%
營業額	<b>967</b>	3,400	(2,433)	(71.6%)
股東應佔虧損	<b>(119,578)</b>	(8,480)	(111,098)	1,310.1%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b>(14.8)</b>	(1.0)	(13.8)	1,380.0%
— 經攤薄(港仙)	<b>(14.8)</b>	(1.0)	(13.8)	1,380.0%
資本開支	<b>2,190</b>	30,619	(28,429)	(92.8%)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狀況 <sup>1</sup>	<b>630,748</b>	690,506	(59,758)	(8.7%)
可供出售證券	<b>2,017,110</b>	1,961,614	55,496	2.8%
未償還借貸總額	<b>693,343</b>	532,043	161,300	30.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172,707</b>	3,250,622	(77,915)	(2.4%)
已發行股份(千股)	<b>809,017</b>	809,017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3.92</b>	4.02	(0.10)	(2.5%)
資產負債比率	<b>0.020</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於香港電視而言，是一段動盪的報告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佈免費電視的發牌決定，並沒有按照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建議，宣佈香港電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不被接納。基於有關決定以及不肯定公司於未來會否獲發免費電視牌照，為確保公司的長遠發展，管理層迅即採取行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宣佈裁減約320名同事，於數月內分階段離職，並停止所有新節目內容的製作。此外，本公司亦將資本性開支計劃放緩，包括於新界將軍澳工業村興建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本公司會繼續發展藝員管理服務及獨立內容製作的業務，並同時探求多媒體及內容製作業務的其他計劃。

本公司堅信，香港特區政府無法為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作出合理解釋，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批准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有關聆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多媒體業務的新計劃。有見於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多用途手提裝置在香港漸為普及，本公司決定推出創新的Over-The-Top(簡稱「OTT」)及流動電視服務。本公司的OTT服務讓觀眾透過多種接駁互聯網的裝置包括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智能電視機等收看不同頻道。觀眾更可選擇以直播形式或點播形式收看多媒體內容。本公司的流動電視服務則讓觀眾透過可接收頻譜傳送的流動裝置收看直播頻道。

為發展流動電視服務，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有關名稱已更改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香港流動電視持有流動電視頻譜(指在7910兆赫至7920兆赫的頻帶範圍內專為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678兆赫至686兆赫的頻帶及微波鏈路)、綜合傳送者牌照及在本港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基礎建設、設施及設備的接駁權。香港流動電視有關頻譜可供使用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而有關收購的總代價及有關交易成本總額為157,500,000港元。

本公司原本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透過上述平台播放其多媒體內容(惟該計劃其後被延遲，詳情請參閱以下「展望」部份)。本公司亦恢復內容製作，並開始分階段重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裁的同事，而位於新界將軍澳工業村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亦踏入建設工程的下一階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集團開始製作以下劇集—

1. 《末日+5》—具爭議性的題材，反思「當人擁抱著未來的時候，通常只會想『我想做甚麼?』；但當世界將於十四小時三十七分鐘後終結時，我們就要想想『還能做甚麼?』」。
2. 《大眾情性》—以性為題的浪漫輕喜劇，透過三個不同但獨特的主要角色討論性與愛。
3. 《惡毒老人同盟》—諷刺式的喜劇透過五位老人因為受到家庭、同事及朋友的忽視而發惡，集合十多位具實力的資深演員擔綱演出，反映老人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從而提醒大眾多關懷身邊的長者。

在綜藝及資訊節目方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HKTVM Working Holiday」的全新真人旅遊節目。香港的九十後常被批評能力不濟、過份依賴外界；此節目的目標是為年青一代提供平台，讓他們發揮能力、創意及決心。被選中的同學將會遊歷指定的地方，以真人騷形式進行資料搜集、撰稿及主持拍攝工作，當中包括沿著位於意大利米蘭的Lake Como進行法拉利自駕遊、到訪全球最著名的松露世家Arte e Querce並親身體驗拖著價值180,000港元的獵犬採掘松露等。

總括而言，於報告期內，香港電視已全力為推出服務作出準備。

## 財務回顧

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多媒體業務及其他企業功能。

期內的營業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內容播放版權及製作，以及藝員管理服務的收入。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與已出售電訊業務的新聞內容播放牌照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屆滿。期內，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宣佈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不獲接納，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進一步被延遲而多媒體業務並未為集團帶來重大營業額。

期內的銷售成本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7,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第三者客戶提供內容製作的製作成本。有關減少由於新聞內容的播放牌照合約期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53,000,000港元，達14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9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未能在期內充份利用藝員工作，並由於暫停製作而為預計的藝員合同損失作撥備，藝人預付款項之撤銷及藝人合同款項之撥備上升27,700,000港元；
2. 未經資本化的人才成本上升10,600,000港元，乃因暫停節目製作而減少成本資本化，部份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裁員所減少的人才成本所相抵；
3. 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未經資本化的折舊上升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購香港流動電視的頻譜帶來額外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暫停節目製作而來的折舊資本化的減少；及
4. 其他營運開支隨業務及經營發展所增加，例如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以及節目成本的撇賬。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0,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由可供出售證券帶來的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淨滙兌收益及投資物業帶來的租金收入。有關上升主要為全年的投資回報及投資額增加的綜合影響。

財務成本則錄得1,200,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源自為提升投資回報而增加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根據獨立測量師的評估，投資物業並無錄得估值收益／虧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38,900,000港元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多媒體業務之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無形資產及節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

綜合上述原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119,60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錄得8,500,000港元虧損。

在庫務方面，以公平值計算，集團已投資2,017,100,000港元於可供出售證券、155,200,000港元定期存款以及475,5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在可供出售證券當中，約98%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或其他於到期日將按票面價值獲大部份償還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公平值儲備按市值估價而錄得29,400,000港元的重估虧損(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71,100,000港元)。

在資本性投資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合共157,500,000港元的總代價及有關交易成本收購香港流動電視的100%的股權，當中包括主要為於香港提供廣播類別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設施及設備。

在節目成本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集團已投資335,9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0,700,000港元前)，相比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89,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為資本化的人才成本及由劇集、綜藝及資訊節目製作以及外購內容而直接產生的製作成本。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被拒，所有新的節目製作已被停止，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新業務發展，推出具創意的OTT及流動電視服務後，已恢復製作。但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結算日後事件，節目製作其後暫停，詳情請參閱以下「展望」部份。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狀況為6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690,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借貸為6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32,000,000港元)。本集團總現金狀況630,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475,5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55,200,000港元。總現金狀況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香港流動電視及其淨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及節目製作所動用之資源。

本集團將根據其整體庫務目標及政策，就該等現金資產盈餘進行庫務管理活動。選擇投資之準則包括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狀況、投資之流動性、投資之除稅後等值收益率，且該等投資並非投機性質。為符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目標，本集團大部分投資集中在流動投資工具、產品或股份，如具投資級別之產品、指定世界指數之成份股或國有或受控制之公司。固定收入產品之投資按不同到期情況構成，以配合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充需求。此外，倘預期須動用額外現金撥付多媒體業務，則本集團將適當地變現其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動用未承諾銀行融資額6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31,900,000港元)主要作投資用途，餘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1,8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011,800,000港元)可於日後動用。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693,319	531,973
須於第二年償還	24	70
總計	693,343	532,04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或美元列值。

於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以及定期存款後，本集團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20倍，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a))	62,595
資產淨值	3,172,707
資產負債比率(倍)	0.020

附註(a) 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僅為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3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遭拒而放緩資本性開支計劃。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總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合共157,500,000港元收購香港流動電視100%股權以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為撥付多媒體業務日後之資本開支需求，我們將繼續謹慎執行投資計劃且預期將會運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出售電訊業務所得款項中餘下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內部之銀行融資撥付有關需求。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便持續擴充業務。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貸款6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31,900,000港元)乃以多間銀行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等值款額作抵押。

##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亦因其於人民幣固定收入投資產品或定期存款而須面對若干有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為抑制此匯率風險，本集團嚴密監控人民幣風險，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將其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

##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新業務發展並加強製作隊伍及恢復內容製作後，亦同時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就本公司流動電視業務的法律及技術層面討論及要求澄清，特別是傳送制式、使用大廈天台安裝發射器及電訊設備認證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從通訊辦接獲不利的回覆，隨後與通訊辦進行討論要求作進一步澄清。及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總結以下為通訊辦的主要立場：

- 採用DTMB制式令本公司的流動電視服務得以被香港超過5,000個指定處所接收，因此本公司不會獲准開展服務，除非本公司根據廣播條例獲發本地電訊節目服務牌照；及
- 就算本公司的流動電視服務得以被一個指定處所接收，本公司仍需根據廣播條例的「其他需申領電視節目牌照服務」而申請牌照。

本公司相信，通訊辦的上述立場是對廣播條例的誤解，並不符合或錯誤引用流動電視服務的政策，當中述明廣播條例不擬規管提供廣播類別的流動電視服務。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通訊辦的立場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雖然如此，本公司仍希望在通訊辦認為合法的情況下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並與通訊辦探討採用其他傳送標準的技術可行方案。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通訊辦律師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就探索以其他傳送標準以營運流動電視服務的技術可行性發出的函件的回覆，通訊辦律師指出，由於流動電視的司法覆核申請正在進行中，不宜並行通信。

本公司並未希望放棄使用其他傳送標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新申請。本公司建議的投資計劃為於首六年營運投放3,4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2,400,000,000港元於節目成本、600,000,000港元於營運開支及400,000,000港元於資本性開支。

本公司現時並不適宜就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提出預計日期，或者評論會否推出服務。因此，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宣佈裁減人手，以配合本公司的現時的業務狀況。受影響的同事共207名，主要來自電視內容製作隊伍；本公司亦已暫停新的電視節目拍攝。

與此同時，董事會正積極檢討集團的定位，並繼續探討OTT平台及其他多媒體業務的發展機會。在原本的OTT及流動電視發展計劃內，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及節目庫，我們現正探索以不同的商業模式打造一個為香港人提供「一站式」24小時服務的「電子購物商場」。我們在有更清晰的業務發展方向下，在下次的年報或合適時間為持份者提供更新的資訊。

## 重要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電視發信，拒絕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廣播條例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有關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司法覆核的聆訊已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通訊辦對廣播條例的誤解，不依從及不當應用流動電視服務政策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當中列明廣播條例不擬規管提供廣播類別的流動電視服務。

## 人才薪酬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共有417名全職人才，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則有527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集團由於業務及營運削減規模，宣佈裁減207名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的「展望」部份。

本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7	3,400
銷售成本	4	(563)	(7,61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38,900
其他經營開支		(148,168)	(95,202)
其他收入淨額	5	63,046	50,670
財務費用淨額	6(a)	(2,766)	(1,605)
減值虧損	7	(32,000)	–
除稅前虧損	6	(119,484)	(11,4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94)	2,971
期內虧損		(119,578)	(8,480)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	11	(14.8)港仙	(1.0)港仙

## 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19,578)</b>	(8,480)
其他全面收益	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b>41,663</b>	13,193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7,915)</b>	4,713

#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516,464	531,277
無形資產	13	411,905	291,366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3	133
其他金融資產	14	1,647,510	1,620,277
		<b>2,576,002</b>	2,443,05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5	1,182	1,32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138	66,688
節目成本		325,190	289,781
存貨		357	35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4	369,600	341,337
定期存款		155,224	342,6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5,524	347,849
		<b>1,381,215</b>	1,389,9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5,515	4,0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9,646	38,600
已收按金		1,905	1,905
銀行貸款	17	693,228	531,883
應繳稅項		285	395
衍生金融工具	19	3,385	-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8	91	90
		<b>784,055</b>	576,9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7,160</b>	813,0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73,162</b>	3,256,10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431	227
衍生金融工具	19	-	5,181
融資租賃承擔	18	24	70
		<b>455</b>	5,478
<b>資產淨值</b>		<b>3,172,707</b>	3,250,6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80,902	80,902
儲備		3,091,805	3,169,720
<b>權益總額</b>		<b>3,172,707</b>	3,250,622

第016至0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80,902	1,188,005	7	1,889,487	165,156	(71,109)	(1,826)	3,250,62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19,578)	-	-	-	(119,5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663	-	41,6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578)	-	41,663	-	(77,915)	
因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而變現之									
重估儲備	-	-	-	5,397	(5,397)	-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80,902	1,188,005	7	1,775,306	159,759	(29,446)	(1,826)	3,172,7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80,902	1,188,005	7	2,051,149	165,156	-	(1,826)	3,483,39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8,480)	-	-	-	(8,4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193	-	13,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480)	-	13,193	-	4,713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股息	10	-	-	(121,352)	-	-	-	(121,35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80,902	1,188,005	7	1,921,317	165,156	13,193	(1,826)	3,366,754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33,975)</b>	(190,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06,328</b>	(1,593,8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56,182</b>	195,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增加／(減少)	<b>128,535</b>	(1,589,147)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b>347,849</b>	2,080,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860)</b>	576
於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b>475,524</b>	491,482



# 未經審核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載於附註2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該等附註闡述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029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乃按早前資料呈報，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獨立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頒佈等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該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者一致。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改進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取代現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要求。當中若干披露要求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於附註22中提供有關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要求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服務(「多媒體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資料報告方式一致，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即多媒體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節目版權、內容製作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帶來收益而直接產生之人才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09	16,078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416	-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6,607	22,47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2,017	80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	5,783	5,714
淨匯兌收益	138	5,566
其他	276	35
	<b>63,046</b>	50,670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淨額</b>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3	5
銀行貸款利息	2,377	4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96)	(2,084)
其他借貸成本	2,182	3,268
	<b>2,766</b>	1,605
<b>(b) 其他項目</b>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9	3,482
固定資產折舊	13,702	12,653
減：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折舊	(1,329)	(4,291)
	<b>12,373</b>	8,362
無形資產攤銷	12,498	10,096
呆賬撥備	–	1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
藝人預付款項之撇銷	17,414	9,859
藝人合同款項之撥備	20,097	–
<b>(c) 人才成本</b>		
工資及薪金	82,842	105,21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560	4,963
	<b>86,402</b>	110,181
減：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人才成本	(33,438)	(61,474)
計入銷售成本之人才成本	–	(6,342)
	<b>52,964</b>	42,365

人才成本包括本集團向所有受僱人士(包括董事)所支付及計提之全部補償及福利。

## 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現減值跡象，並就其有關多媒體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無形資產及節目成本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多媒體業務之使用價值，經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經考慮附註26所述資產負債表日後若干事項之詳情後，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減值虧損32,000,000港元。

## 8 其他全面收益

### (a)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	41,663	-	41,663	13,193	-	13,193

### (b) 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於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3,680	13,998
—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2,017)	(805)
	41,663	13,193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列賬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10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04)	2,971
	(94)	2,971

## 10 股息

### (a) 應佔本中期期間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b) 於過往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經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派付。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119,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8,480,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9,017,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809,017,000股)計算。

由於中期期間並無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經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固定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531,277	477,141
添置	2,190	37,70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13,645	–
出售(附註b)	(9,200)	(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附註a)	–	43,400
折舊支出	(13,702)	(26,622)
減值虧損(附註7)	(7,746)	–
期／年末	516,464	531,2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經參考潛在收入撥備之租金收入淨額，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職員包括具有對被估值物業地點及類別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一項賬面值為9,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為9,200,000港元，而有關之重估儲備5,397,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291,366	311,72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146,591	–
攤銷	(12,498)	(20,360)
減值虧損(附註7)	(13,554)	–
期／年末	411,905	291,366

無形資產包括使用前附屬公司若干電訊網絡容量之不可剝奪使用權(為期20年)及前附屬公司之電訊服務使用權(為期10年)。於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錄得146,59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指在7910兆赫至7920兆赫的頻帶範圍的678兆赫至686兆赫的頻帶及微波鏈路，藉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為期12年)。

### 1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一年內到期	369,600	341,337
— 一年後到期	1,610,103	1,581,553
	1,979,703	1,922,89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26,255	27,724
— 非上市	11,152	11,000
	37,407	38,724
	2,017,110	1,961,614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值。

##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979	743
31–60日	6	554
61–90日	–	–
超過90日	297	128
	<b>1,282</b>	1,425
減：呆賬撥備	<b>(100)</b>	(100)
	<b>1,182</b>	1,325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倘客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3,454	1,147
31–60日	82	140
61–90日	59	119
超過90日	1,920	2,668
	<b>5,515</b>	4,074

##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93,228</b>	531,88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未承諾銀行融資額達2,545,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543,7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融資額693,228,000港元作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31,883,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6%至0.7%(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0.6%至0.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等值款額之若干可供出售證券作抵押。

本公司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財務機構借款安排普遍訂明之契諾。倘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本公司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 18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115	16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91)	(90)
	24	70

附註：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1	3	94	90	5	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4	-	24	70	1	71
	115	3	118	160	6	166

##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掉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385	5,18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面值為175,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一個長期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惟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償還。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每季按面值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利率。該合約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各計算日重新計量。

此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其公平值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2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227)	(1,346)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4)	1,119
期／年末	(431)	(227)



## 2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合共345,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04,9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於現行稅法下不會到期。

於期／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期／年初	15,725	10,757
計入損益表	1,964	4,968
期／年末	17,689	15,725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折舊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期／年初	(15,952)	(12,103)
自損益表扣除	(2,168)	(3,849)
期／年末	(18,120)	(15,952)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431)	(227)
	(431)	(227)

## 21 股本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末	809,016,643	80,902	809,016,643	80,902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結算日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分類。公平值計量之等級分類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無法從市場資料獲得的數據
- 第三級估值：主要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分類至 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979,703	—	1,979,703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37,407	26,255	11,152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3,385)	—	(3,385)	—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至 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922,890	—	1,922,890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38,724	27,724	11,000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5,181)	—	(5,18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由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其所發生之結算日確認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技術(經計及本集團於結算日為終止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釐定。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

### (b)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2	3,465
興建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45,174	845,603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89	7,168

## 23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b>3,479</b>	2,172

### (c) 製作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若干製作相關人才及藝人訂立長期協議，以供本集團多媒體業務未來製作所需。本集團須支付製作相關成本之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作費用之付款期：		
一年內	<b>69,407</b>	81,47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b>13,600</b>	31,146
	<b>83,007</b>	112,618

## 2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本集團訂有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0,881</b>	11,282
退休福利	<b>896</b>	1,009
	<b>11,777</b>	12,291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及有關交易成本總額157,539,000港元完成收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前稱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該交易已按收購資產入賬處理，於收購日，本公司錄入無形資產146,591,000港元、固定資產13,645,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697,000港元。

## 2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有關本公司流動電視業務若干法律及技術方面(尤其是採納DTMB傳輸標準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不利回覆。本公司預期其流動電視服務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左右之啟播日期將延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有關通訊辦就廣播類移動電視服務所採立場遞交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流動電視服務司法覆核」)。

除此以外，本公司目前正尋求以不同方式營運其流動電視服務，包括與通訊辦探索採納其他傳輸標準以符合通訊辦就營運流動電視服務所定立的要求之技術可行性，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向通訊辦遞交新的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通訊辦律師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就探索以其他傳送標準以營運流動電視服務的技術可行性發出的函件的回覆。通訊辦律師指出，由於流動電視的司法覆核申請正在進行中，不宜並行通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有關多媒體業務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無形資產及節目成本(附註7)的減值虧損3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有關多媒體業務資產之可變現性，並計入流動電視服務之法律及技術方面及其他多媒體業務等發展情況。

## 27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項目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於實體之投資</i> 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斷定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011頁至第028頁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國際／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股份 期權項下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王維基先生	15,236,893	339,814,284 (附註2(i))	-	355,051,177	-	355,051,177	43.89%
張子建先生	25,453,424	24,924,339 (附註2(ii))	-	50,377,763	-	50,377,763	6.23%
杜惠冰女士	95,239	-	-	95,239	-	95,239	0.01%
黃雅麗女士	50,000	-	-	50,000	-	50,000	0.01%

附註：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809,016,643股普通股計算。
-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各自透過於下列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王維基先生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39,814,284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張子建先生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24,924,3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衍生工具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於採納後十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以及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814,284	42.00%

附註：此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809,016,64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公司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資料更新

自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麥永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即王維基先生、張子建先生、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已分別收取酌情表現花紅559,000港元、559,000港元、18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酬金(包括支付花紅)之釐定基準維持不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